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婷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婷婷於民國113年0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258,9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9,311元為本金；8,97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婷婷於民國113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9日起

至民國120年08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385,1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1,188元為本金；13,22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婷婷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281,362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200,6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2,620元為本金；7,30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婷婷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255,2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5,400元為本金；9,10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9311 元	陳婷婷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71188 元	陳婷婷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92620 元	陳婷婷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45400 元	陳婷婷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35%計 算 之利息